

2025 年克拉玛依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暨生命防护工程）

合同书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990-6226752

传真：/

地址：克拉玛依区油建路城管大厦

乙方：新疆广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9906857599

传真：/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东郊路 8 号二楼 203 室

一、总则

根据 2025 年克拉玛依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对克拉玛依区农村公路年报系统内全部县道、乡道、村道，共计 243.8 公里（其中县道 59.4 千米，乡道 171.9 千米，村道 12.4 千米）；对克拉玛依区古海街道片区，小拐乡片区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维护、小修养护及路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等，开展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包含对农村公路路面破损维修养护；路肩、边坡养护；减速带安装；警示标志牌设置及维修；标线画线；路长制标志牌安装；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评定以及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临时性，应急性工作等内容。

按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维护、修复养护及应急养护工作，初步数据测算如下：

- 1、维修辖区农村公路路面破损预估 18000 平方米左右；
- 2、按照标识牌规范要求，对辖区农村公路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每条路 1 块（约 28 块）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小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日常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区农村公路年报系统内全部县道、乡道、村道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日常养护及小修作业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小修养护
路基	1、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路肩培土加固，保持路肩横坡适度； 3、疏通排水沟，清除沟内杂物、杂草，保持排水通畅； 4、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沉降缝、泄水孔，清除或加固零星松动石块。	1、局部修理挡土墙、路肩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 2、修理圯工构造物的变形缝、泄水孔； 3、填补路基小型缺口，清除零星坍方，填补路基缺口，处理轻微翻浆或沉陷； 4、开挖小段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 5、局部加固路肩。
路面	1、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砂和一般障碍物； 2、清理、养护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 3、处理沥青路面轻微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4、碎砾石路面匀加面砂(泥)，洒水润湿，平整波浪，修补磨耗层； 5、修理路缘石； 6、路面调查，巡视查路、查灾。	1、局部处理砂石路面的翻浆变形，添加稳定材料； 2、修补碎砾石路面坑槽、沉降，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 3、处理桥头、涵顶轻微跳车； 4、修补沥青路面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 5、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的埋置维护和定期清洗。	1、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界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或部分添置更换。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注：以上服务内容为农村道路养护内容，供应商需根据克拉玛依区农村道路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工作内容。		

2、内业建档：按公路养护规范要求整理建立养护档案，确保“一路一档”，做到巡查有记录，信息变更有维护，整改有反馈，加强照片等影像资料收集。

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涉路安全保护工作，保护好所承包路段路产路权；养护施工作业中应按规范设置好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养护专用服装。

4、养护施工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5、严禁在公路控制区内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或将沙土扫至河道、下水道和绿化带等。

五、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以实际甲方指定完成时间为准

2、地点：前述的服务地点。

3、甲方根据乙方的组织机构设置、日常保养小修、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4、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六、费用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2716000.00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剩余费用，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的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 80%（含 30%预付款），上报结算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9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最终以审定价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条件：每期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资料，经审定合格后以转帐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采购人未收到齐全的结算资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结算资料齐全及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最后一期服务费，若遇政府财政提前扎帐，甲方可于下一年度财政开账再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对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管理，所报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时，应在更换 30 日前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扣除结算价款的 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允许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方扣除结算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返修三次质量标准仍然达不到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大风、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共同协商。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履行义务。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有超出合同价之外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